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並無明確界定之用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謹此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並授出認購期權，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謹此授權及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向合營夥伴(或其聯繫人)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並授出認購期權，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 合營夥伴之優先購買權獲確認且合營夥伴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或

(b) 合營夥伴(或其聯繫人)成為公開掛牌的成功競買人，以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此出席之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且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股權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5. 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2)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4)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5)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為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其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